

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

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（本级）

2025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

根据《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（本级）对批复的 2025 年部门预算予以公开，预算公开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公开预算信息是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具体体现，我单位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，按照省林业和草原局统一部署和要求，进一步完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确保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、规范公开预算信息。

二、预算公开依据文件

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（本级）2025 年预算公开依据《预算法》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13 号）、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（财预

基层政务公开指引的通知》（财办发〔2019〕77号）要求及省财政厅关于省本级预算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要求进行2025年度预算公开。

三、公开主体

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（本级）为省林业和草原局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，对预算信息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负责。

四、公开内容

公开内容为部门（单位）概况、批复的2025年预算报表、预算情况说明、名词解释。

五、公开时间

按照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：“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部门批复后20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”。

附件：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（本级）2025年部门预算

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（本级）

2025年2月19日

